湖南科技大学2016年工作要点

2016年，学校工作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统一部署，坚持“服务需求、聚力特色、协同创新、内涵发展”工作方针，实施奋进战略，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进程，开创学校“十三五”改革与发展新局面。**

一、全面从严治党，增强统领学校发展能力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改革部署，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强化看齐意识，增强深化综合改革建设高水平大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完善党建工作考核和基层党组织书记述党建工作办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和完善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实施意见、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等统战工作制度。全面制定实施学校“十三五”发展纲要及其分规划。

2.加大意识形态工作和学风建设工作力度。抓好《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着力完善工作机

制，制定实施相关制度。深入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共同体建设，启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学风建设责任制，努力形成教师主导、院长负责的综合协调、多方联动格局；试行心理教师联系班级制度，建立健全以班为基础、学生互助、辅导员与心理教师相结合的心理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清理勤工助学岗位，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学生勤工助学体系；切实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树立底线意识，深化解“五困”机制。

3.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结合“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年”活动，组织开展“学法规、明纪律、找问题、促整改”专项工作；细化“两个责任”，强化责任担当；深入推进纪委工作“三转”，聚焦主业，加强执纪监督问责力度；准确把握“四种形态”，规范和加强约谈、函询、诫勉谈话等工作，并结合基层组织专题生活会，使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常态”，落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要求。

二、改革学科发展与科研创新机制，彰显办学特色

4. 统筹规划调整学科专业布局和学院设置。以国家和湖南省学位点调整为契机，根据“服务需求、聚力特色、协同创新、内涵发展”的方针，加紧规划实施学科（学位点）专业调整与学院设置工作，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学术咨询决策的权威性、师生改革创新的积极性与干部党员和基层党组织的保证作用。

5. 制定并启动学科专业特色建设计划。对接国家和湖南省“双一流”建设计划，以特色为引领，引导并督促各学院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立特色建设专项基金，

形成学科专业为单元、学院统筹管理、学校评议考核、绩效持续改进和经费投入动态调整机制，构建学科专业梯次发展与协同发展机制。

6.制定并启动“三高”突破计划。对接国家和湖南省人才计划，结合学校“湘江学者”计划完善和“奋进学者”计划制定实施，培养与引进并举，适时提出高层次人才培育专项；基于省部级科研平台和学科基础，对接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计划，构建高层次科研平台建设专项；基于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突破性进展，构建高水平学术成果培育专项。围绕“三高”突破培育计划，探索建立学术特区。

7.建立科研协同创新机制。制定实施校内科研机构与学院（系）交流合作办法，规范完善专职科研岗位人员聘任和流动管理，推进科研资源共享，统一规范学术组织、党群组织人员组成和良性运行，建立健全科研机构与学院（系）之间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提升服务国家和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实施卓越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8.探索适应国家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对策。构建以宣传学校专业特色、学科及学科群优势为重点内容的招生宣传方案；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合理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科学制定各专业（类）选考科目，逐步推行按专业大类招生；开展以校友与用人单位信息反馈、就业及录取情况等方面的专业社会需求预测调研，促进专业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合理对接。

9.制定实施“卓越本科计划”。以教育部“卓越计划”为引领，全面推进目标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科学设置通识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制定实施本科人才培养指导性意见，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继续推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改革，制定并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方案；探索建立教学改革效果可检测、可考核的评价指标体系。探索校主导—院主管—系主体三级教学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系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以迎接省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为契机，制定严格的专项制度，建立健全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综合考核与奖惩机制。

10.制定实施“卓越研究生计划”。积极开展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试点工作，健全科学公正的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和专业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一批精品课程、教材、教学参考用书等。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完善“三助一辅”机制，建立导师与学校相结合的资助体系，提高博士研究生奖助标准，推进研究生教育与本科教学、科学研究良性互动。

11.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以大学英语、高等数学课程改革为试点，启动自主学习中心建设；完善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方案，规划并启动创新创业中心建设；完成工程训练中心相关车间的提质改造，建设数字化制造技术实训平台；认真做好“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查的迎检工作，积极参与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

12.推进教育国际化。组织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工作，在做好本科生层面交换生项目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研究生层面国

际交流项目。设立“一带一路”留学生奖助项目，扩大留学生规模，将留学生教育纳入系统管理。加大优秀青年教师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支持力度，力争在若干学科或重点研究机构探索建设海外合作交流综合引智平台。启动申报海外孔子学院工作，努力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实力和海外影响力。

四、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

13.健全干部管理机制。以“问题导向、聚力机制、面向未来、统筹推进”为思路，制定实施关于做好处级干部选拔任用、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调整干部队伍，重点优化干部年龄结构，加大干部换岗交流力度；努力形成“分类管理、交流换岗、能上能下”干部管理机制。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监督管理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推动干部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常态化。

14.激发人才队伍活力。以问题为导向，完善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和教师定编办法；逐步推进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制度，科学合理地设置岗位。建立健全系院校三层次负责的进人机制与考核奖惩办法，强化教学系职责和职权。落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努力提高教职工待遇。

15.加大人才建设力度。继续完善实施“湘江学者”计划，加大海外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制定实施“奋进学者”计划，促进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制定实施公共基础课“卓越讲师”计划和特殊专业差异化教师引进计划，缓解部分课程和专业缺编状态。

五、完善支撑服务与保障机制，建设现代化校园

16.规划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快实施教育信息化二期工程，推进云计算中心、教育基础数据库、教学资源库、学生综合（阳光）服务平台、移动微平台、网站群系统、校园网络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个人综合数据查询与展示系统、财务管理移动平台、继续教育一体化平台、数字图书馆与档案数字化建设；探索学校层面计算资源共享、按需供给机制，加大相关平台整合与推广应用力度，强化信息化服务校务管理功能。

17.全面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制定校园和楼宇内部监控网络系统、人防物防技防消防相结合的整体规划，完成监控中心系统建设；制定校园交通建设方案，完善校园主要干道建设，完善路网布局和交通标志标识建设；完成校门门禁系统建设，严格管控社会车辆进入校园和校园车辆乱停乱放；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安全台账机制与矛盾隐患排查整改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18.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以“绿色大学”理念为指导，完成东门及广场、文理工三栋楼、机电学生综合实训车间、海洋探采技术与装备车间、体育休闲文化广场西侧道路及景观等建设项目，推进六期学生公寓建设；完成教学核心区北面教育发展用地的规划调整；启动制定卓越教育中心、七期学生公寓等项目规划；完善实施校内排污改造规划；做好电力增容规划，完成加压站建设和电力外线增容。

19.深化后勤保障服务体制改革。完成文理科三栋楼室内设

施的购置与相关学院的搬迁，做好腾空用房资产清查。全面清理学校房产资源，完善并实施以学生为本、教学为中心的教学设施与学生生活设施“学圈”规划，以先新后旧、公共服务设施优先的原则推进学习生活服务设施基本现代化。制定实施校内门面规范管理方案。逐步关停社会市场已经成熟的生产经营、商品服务；科学规划物业服务项目，强化保洁和物产设施保持服务与节水节电要求，建立健全以师生员工满意度为主导、志愿者和专项管理人员相结合、付费动态调整的物业监管机制。完成校内住宅区业主委员会组建，建立业主自治、学校协同、权责清晰、优质高效的校内住宅区管理机制；积极引导并支持定向开发住宅小区业主尽快完成业主委员会组建工作，切实维护自身权益；学校进一步依法加强监督。推进校地合作，加快落实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有关事项。

六、探索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构建科学治理体系

20.逐步构建现代大学机制。厘清学校与学院、机关处室之间的权责清单，推进管理重心下移；精简管理机构和岗位，适时推行大部制。出台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全面部署和推进规章制度的梳理修订工作。组织召开第三届一次“双代会”，深入学习贯彻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审议“十三五”发展纲要，做好换届选举工作。认真做好潇湘学院迎接教育部评估验收准备工作，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向应用型本科转型。以“政府主导、校地合作”为原则，积极稳妥推进附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做好人员分流，稳定教学秩序，确保办学质量。实施校属二级法人单位

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实现关停并转。以法治思维积极推进校友会建设和校友活动，为学校建设和发展汇聚更多力量。

21.系统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出台学校网页（中英文）管理办法，加快学校网页（中英文）建设；制定视觉形象系统管理办法，修订并推广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制定校园人文景观规划方案，推进校园建筑物、道路、景观等分类命名及建设。开展首届“齐白石”大学生国画艺术节等文化活动。抓好省文明标兵单位申报和创建工作。做好校史资料收集工作。

22.加大督查、审计工作力度。加强督查领导，充实督查督导力量，确保“十三五”规划实施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制定财务支出管理办法，确保学校财务良性运转。充实审计力量，完善审计内部监督机制，重点加强财务预算执行、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审计，基建与维修审计，科研经费和经济责任抽查审计，二级法人单位内部审计，实现审计工作全覆盖。

附件：湖南科技大学 2016 年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湖南科技大学2016年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	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	各二级单位	12月
2		规范和加强约谈、函询、诫勉谈话等工作	纪委办、组织部		10月
3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	组织部		4月
4		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			7月
5		完善党建工作考核和基层党组织书记述党建工作办法			12月
6		全面制定实施学校“十三五”发展纲要及其分规划	规划与学科处		6月
7		制定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实施意见、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	统战部	相关部门	6月
8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实施相关制度	宣传部		7月
9		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共同体建设，启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学工处、团委	相关单位、教学院	全年
10		推进学风建设责任制，形成教师主导、院长负责的综合协调、多方联动格局	教务处		12月
11		试行心理教师联系班级制度，建立健全以班为基础、学生互助、辅导员与心理教师相结合的心理教育服务体系	学工处		全年
12		全面清理勤工助学岗位，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学生勤工助学体系	学工处、研究生院		全年
13		切实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	招就处		全年
14		组织开展“学法规、明纪律、找问题、促整改”专项工作	纪委办、党办	各二级单位	全年
15		细化“两个责任”，强化责任担当		相关部门	7月
16		深入推进纪委工作“三转”，聚焦主业，加强执纪监督问责力度	纪委办、监察处	相关单位	全年

17	学科发展与科研创新	加紧规划实施学科（学位点）专业调整与学院设置	规划与学科处	相关单位、教学院	4 月
18		引导并督促各学院科学制定发展规划		教学院	6 月
19		设立特色建设专项基金，构建学科专业梯次发展与协同发展机制			6 月
20		构建“三高”（人才、平台、成果）培育专项，探索建立学术特区	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规划与学科处	相关单位、教学院	12 月
21		制定实施校内科研机构与学院（系）交流合作办法	科技处、社科处	相关单位	7 月
22		完善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7 月
23	人才培养	构建以宣传学校专业特色、学科及学科群优势为重点内容的招生宣传方案	招就处	各教学院、潇湘学院	3-4 月
24		合理调整专业招生计划，制定各专业（类）选考科目，逐步推行按专业大类招生			5 月
25		开展专业社会需求预测调研，促进专业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合理对接		相关单位、教学院	全年
26		科学设置通识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教务处、招就处	各教学院	12 月
27		制定实施本科人才培养指导性意见	教务处	各教学院、潇湘学院	6 月
28		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7 月
29		推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改革，制定并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方案		各教学院	7 月
30		探索建立教学改革效果可检测、可考核的评价指标体系			12 月
31		探索校主导—院主管—系主体三级教学管理体系			12 月
32		制定严格的专项制度，建立健全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综合考核与奖惩机制	教务处、人事处		12 月
33		开展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试点	研究生院	相关教学院	6 月
34		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和专业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一批精品课程、教材、教学参考用书等			12 月
35		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		相关单位、教学院	12 月
36		完善“三助一辅”机制，建立导师与学校相结合的资助体系，提高博士研究生奖助标准			6 月

37		启动自主学习中心建设	教务处	学工处等相关单位	12 月
38		完善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方案		相关单位	12 月
39		规划并启动创新创业中心建设			全年
40		完成工程训练中心相关车间的提质改造，建设数字化制造技术实训平台	工程训练中心		6 月
41		做好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查的迎检工作	招就处	相关部门	3 月
42		积极参与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			3-7 月
43		组织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工作	外联处	相关单位、教学院	9 月
44		设立“一带一路”留学生奖助项目，扩大留学生规模			12 月
45		探索建设海外合作交流综合引智平台			12 月
46		启动申报海外孔子学院工作			12 月
47	干部人事制度	制定实施关于做好处级干部选拔任用、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组织部	相关单位	3 月
48		调整干部队伍，重点优化干部年龄结构，加大干部换岗交流力度			12 月
49		完善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教务处	各教学、科研单位	12 月
50		完善教师定编办法	人事处	相关单位、教学院	12 月
51		建立健全系院校三层次负责的进人机制与考核奖惩办法		各教学院	9 月
52		落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相关单位	9 月
53		完善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12 月
54		逐步推进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制度			12 月
55		继续完善实施“湘江学者”计划		相关科研单位、教学院	7 月
56		制定实施“奋进学者”计划			9 月
57		制定实施公共基础课“卓越讲师”计划		相关教学院	10 月
58		制定实施特殊专业差异化教师引进计划			7 月

59	支撑服务与保障	推进云计算中心、教育基础数据库、教学资源库、学生综合（阳光）服务平台、移动微平台、网站群系统、校园网络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个人综合数据查询与展示系统、财务管理移动平台、继续教育一体化平台、数字图书馆与档案数字化建设	网络中心	教务处、校办、学工处、财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档案馆等相关单位	全年
60		探索学校层面计算资源共享、按需供给机制，加大相关平台整合与推广应用力度		相关单位	全年
61		制定校园和楼宇内部监控网络系统、人防物防技防消防相结合的整体规划	保卫处	相关单位	5 月
62		完成监控中心系统建设			10 月
63		完成校门门禁系统建设，严格管控社会车辆进入校园和校园车辆乱停乱放			9 月
64		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安全台账机制与矛盾隐患排查整改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二级单位	6 月
65		制定校园交通建设方案，完善校园主要干道建设，完善路网布局和交通标识建设	基建处、保卫处	相关单位	12 月
66		完成东门及广场、文理工三栋楼、机电学生综合实训车间、海洋探采技术与装备车间、体育休闲文化广场西侧道路及景观等建设项目	基建处	监察处、财务处、国资处、审计处、后勤处、教务处、学工处等相关部门	12 月
67		推进六期学生公寓建设			12 月
68		启动制定卓越教育中心、七期学生公寓等项目规划			5 月
69		完善实施校内排污改造规划			12 月
70		完成教学核心区北面教育发展用地的规划调整		相关单位	12 月
71		做好电力增容规划，完成加压站建设和电力外线增容	后勤处	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基建处等相关单位	12 月
72		完成文理科三栋楼室内设施的购置与相关学院的搬迁，做好腾空用房资产清查	国资处	相关单位、教学院	11 月
73		全面清理学校房产资源			11 月
74		完善并实施“学圈”规划	基建处、国资处		12 月
75		制定实施校内门面规范管理方案	后勤处	相关单位	10 月
76		逐步关停社会市场已经成熟的生产经营、商品服务			全年
77		科学规划物业服务项目，强化保洁和物产设施保持服务与节水节电要求，建立健全物业监管机制			12 月
78		完成校内住宅区业主委员会组建，建立校内住宅管理机制	工会	相关单位	10 月
79		引导并支持定向开发住宅小区业主尽快完成业主委员会组建			4 月
80		加快落实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有关事项	校地共建办	相关单位	全年

81	治理体系与能力	厘清学校与学院、机关处室之间的权责清单	党办校办、规划与学科处	相关单位	12 月
82		精简管理机构和岗位，适时推行大部制	人事处		适时
83		出台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党办校办、规划与学科处		5 月
84		全面部署和推进规章制度的梳理修订			全年
85		组织召开第三届一次“双代会”	工会		4 月
86		做好潇湘学院迎接教育部评估验收准备	潇湘学院	相关单位、教学院	12 月
87		积极稳妥推进附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	校地共建办、人事处、附校	相关单位	全年
88		实施校属二级法人单位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实现关停并转	财务处		全年
89		以法治思维积极推进校友会建设和校友活动	招就处		全年
90		省文明标兵单位申报和创建	宣传部	相关单位	12 月
91		制定学校视觉形象系统管理办法,修订并推广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		校办、基建处、艺术学院等相关单位	12 月
92		制定校园人文景观规划方案			7 月
93		推进校园建筑物、道路、景观等分类命名及建设	基建处	相关单位	12 月
94		开展首届“齐白石”大学生国画艺术节等文化活动	团委	相关单位	11 月
95		出台学校网页（中英文）管理办法，加快学校网页（中英文）建设	宣传部、网络中心		7 月
96		校史资料收集	档案馆		全年
97		加强督查工作力度，充实督查督导力量	校办		12 月
98		制定财务支出管理办法	财务处	相关单位	6 月
99		充实审计力量，完善审计内部监督机制	审计处	相关单位	全年
100		加强财务预算执行、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审计，基建与维修审计，科研经费和经济责任抽查审计，二级法人单位内部审计，实现审计工作全覆盖		财务处、监察处、基建处、后勤处、科技处、社科处、校办等相关部门	全年

备注：1.表中各项工作由牵头单位商相关责任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各牵头单位的分管校领导为牵头领导。2.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3.安全稳定和计划生育工作是学校常规性核心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各单位必须一如既往抓紧抓好。